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仝人現謹向各股東呈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模型火車，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貿易。

本年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72頁及第73頁。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均載於財務報表第23頁至第73頁。

本年度內儲備金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之業績摘要載於第75頁及第76頁。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之供應商及客戶於本集團之採購額及銷售額所佔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零年 %
採購		
— 最大之供應商	11	9
— 最大五名供應商合計	32	22
銷售		
— 最大之客戶	19	9
— 最大五名客戶合計	32	24

除下文「董事於合約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共港幣146,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88,000元）。

###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4頁。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股本及認股權

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及未行使認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年內發行之股份乃由於行使認股權所致。

### 董事

本財政年度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丁午壽

李啟運

鍾玉明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

劉志敏

鄭慕智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89(ix)條，劉志敏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願膺選連任。

###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 非執行主席

**丁鶴壽博士，OBE，太平紳士**，現年六十八歲，自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即任本公司主席。彼於一九六一年起擔任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丁博士曾為多個貿易組織及公共事務委員會服務。現任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會長、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樹仁學院校董會主席。丁博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江蘇省委員會常委。

丁博士同時亦是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丁博士為丁午壽先生之兄。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續)

#### 執行董事

**丁午壽先生**，太平紳士，現年五十九歲，自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即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七一年起擔任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該公司主席。丁先生負責集團的整體政策及發展。

丁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工業總會代表)、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會長及職業訓練局塑膠業訓練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他亦是香港塑膠科技中心之董事及執行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理工大學委員會之成員。

此外，丁先生亦為多個其他貿易機構及公共事務委員會之委員，如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總商會等。彼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委員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之香港地區事務顧問。

丁先生是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丁先生為丁鶴壽博士之弟。

**李啟運先生**，現年三十九歲，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策略及投資策劃。

**鍾玉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辭任)，現年五十四歲，持有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四年出任董事。鍾先生負責集團之管理運作。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續)

#### 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先生**，現年五十一歲，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擔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乃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創立百德能以前，劉先生曾任職於怡富控股有限公司達十九年且是其執事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他更擔任怡富企業融資部的總管。

劉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擔任新加坡國際學校校董。而自一九九五年五月以來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之成員。

**鄭慕智先生**，太平紳士，現年五十二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以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乃香港一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間為香港立法局議員。彼現擔任香港董事學會、教育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彼同時亦為其他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服務合約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認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擁有以下本公司股本之實質權益：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認股權
丁午壽	90,711,385	586,629	244,175,800 (i)	—
丁鶴壽	9,692,817	275,000	236,969,800 (i)	—
鍾玉明	253,874	—	—	—
李啟運	—	—	—	—
劉志敏	—	—	1,000,000	—
鄭慕智	11,000	—	—	—

註：

- (i) 上述公司權益包括209,671,000股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鶴壽先生及丁午壽先生共同擁有其控制權益。
- (ii) 除上述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公開權益條例所指之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東或債務證券權益，或有關認購權或認股權證。

董事於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權益之詳情已在如下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一節列出。

###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施行之優先認股權計劃，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以普通股之面值及授予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錄得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優先認股權在授予六個月後開始生效及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之一年之期間內行使。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根據該優先認股權計劃可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普通股數目最高以本公司於施行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但不包括根據該計劃之規則而失效之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根據本公司僱員優先認股計劃以象徵式代價獲授認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如下。每一認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該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

	於本年初 認股權 數目餘數	於本年底 認股權 數目餘數	授予日期	認股權 可行使期限	本年內 行使認股 權認購之 股份數目	行使認 股權時 之行使價 港元	於授予 認股權時 之每股市價 港元	於行使 認股權時之 每股市價 港元
董事								
丁午壽	66,870	—	01/01/2000	由1/7/2000至 30/6/2001止	66,870	0.17	0.218	0.229
丁鶴壽	37,972	—	01/01/2000	由1/7/2000至 30/6/2001止	—	—	—	—
鍾玉明	—	—	01/01/2000	由1/7/2000至 30/6/2001止	—	—	—	—
李啟蓮	150,558	—	01/01/2000	由1/7/2000至 30/6/2001止	—	—	—	—
僱員	2,466,417	—	01/01/2000	由1/7/2000至 30/6/2001止	264,608	0.17	0.218	0.226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除上述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之認購權或認股權證，或於是年內行使任何該等認購權或認股權證。

除此之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從而使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所示，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9,671,00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於一聯營公司，Allman Holdings Limited，及一項投資，Squaw Creek Associates，擁有權益，而丁午壽先生亦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新洲印刷有限公司(「新洲」)有包裝印刷業務之業務往來，此等交易乃以公平原則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丁午壽先生為新洲之非執行董事兼股東，故對此等交易有關連。本年度向新洲之購貨額為港幣6,167,000元，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3.7%。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在過去一年內及截至本報告之發出日起，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丁午壽先生及丁鶴壽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均被視為擁有廣達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早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前已經營玩具生產之公司，而其業務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權益。

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上述董事均無操控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故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上述公司之業務的情況下經營本身業務。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根據《第十九項應用指引》之披露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內載之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披露如下。

### 向聯屬公司之墊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其聯屬公司墊款共港幣151,671,000元，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	墊款之還款利率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墊款額
		(港幣千元)
Allm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優惠利率加一厘	92,178
	免息	46,211
協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免息	7,458
Melville Street Trust Company Limited	免息	5,824
		<u>151,671</u>

所有上述墊款均為無抵押及按通知還款，並均來自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乃為提供投資資金及／或營運資金而作出。

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決定有關數據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述如下：—

截至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	102,467
其他流動資產淨額	6,415
股東貸款—長期	<u>(112,414)</u>
不足之股東資金	<u>(3,532)</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之墊款總額為港幣151,671,000元，即約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31%。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條例並無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最佳應用守則

於本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唯一例外情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89(ix)條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而非以指定之任期委任。

### 核數師

在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丁午壽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